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逻辑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雍 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逻 辑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雍 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185号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逻辑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雍琦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秦皇岛市卢龙北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开本 10.5印张 259千字
1994年8月第1版 1995年11月第4次印刷
ISBN7-5620-0603-2/D·554

印数：24,001—31,000 定价：10.00元

作者简介

雍琦 西南政法学院教授，中国逻辑学会法律逻辑专业委员会主任。主要著作有《审判逻辑简论》、《法律专业逻辑学》、《法律逻辑基础》、《司法应用逻辑》等等。

周晓平 武汉市司法学校教务处副主任、讲师。

李茂武 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高级讲师。

第二版说明

《逻辑》自1991年出版以来，各中等法学专业学校广泛采用。为进一步提高本书质量，使之更适应教学的需要，对本书进行了修订。

这次修订，仍以司法部组织编写的《逻辑教学大纲》为依据，在维持原体系的前提下，对部分章节的内容作了较大修改。

鉴于逻辑教学必须有较大量的作业练习，而本书又不宜编制更多的作业题，为此，我们已着手编写了一本与本书配套的教学辅导材料，供学生练习之用。因而对本书的作业题作了适当压缩和改动。

本书虽经修订，错误疏漏仍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修订本）由雍琦主编。作者分工为：

雍琦 执笔第一、四、八、九、十章

周晓平 执笔第二、六、七章

李茂武 执笔第三、五章

全书最后由主编修改统稿。

本书责任编辑 黄翠玉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思维、语言与逻辑	(1)
一、什么是思维	(1)
二、思维同语言的关系	(3)
三、逻辑学的由来和发展	(4)
第二节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及其性质、特点	(7)
一、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7)
二、逻辑学的性质、特点	(10)
第三节 司法工作者学习逻辑学的意义	(11)
作业题	(15)
第二章 概 念	(17)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17)
一、什么是概念	(17)
二、概念与语词的关系	(19)
三、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22)
四、司法工作中明确概念的重要性	(25)
第二节 概念的分类	(27)
一、单独概念与普遍概念	(27)
二、集合概念与非集合概念	(29)
三、肯定概念与否定概念	(31)
四、实体概念与属性概念	(33)
五、了解概念分类的意义	(33)
第三节 概念间的关系	(35)
一、全同关系	(35)

二、交叉关系	(36)
三、从属关系	(37)
四、全异关系	(38)
五、掌握概念外延关系的意义	(41)
第四节 概念的概括和限制	(42)
一、概念的概括	(42)
二、概念的限制	(44)
三、对概念进行概括和限制的逻辑要求	(45)
四、概念的概括和限制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47)
第五节 定义	(49)
一、定义的特征	(49)
二、定义的方法	(51)
三、定义的规则	(52)
第六节 划分	(55)
一、划分的特征	(55)
二、划分的规则	(57)
作业题	(60)
第三章 判断(上)	(63)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63)
一、判断的特征	(63)
二、判断与语句	(65)
三、判断的分类	(67)
第二节 性质判断	(68)
一、性质判断的特征	(68)
二、性质判断的分类	(69)
三、性质判断词项的周延性	(73)
四、性质判断间的对当关系	(75)
第三节 关系判断	(83)
一、关系判断的特征	(83)

二、关系的逻辑性质	(84)
作业题	(87)
第四章 判 断 (下)	(90)
第一节 复合判断的概述	(90)
一、复合判断的特征	(90)
二、复合判断的真假值和真值表	(91)
第二节 联言判断	(92)
一、联言判断的特征	(92)
二、联言判断的逻辑性质	(93)
三、联言判断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94)
第三节 选言判断	(95)
一、选言判断的特征	(95)
二、选言判断的分类及其逻辑性质	(96)
三、选言判断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100)
第四节 假言判断	(101)
一、假言判断的特征	(101)
二、客观事物情况间的条件制约关系	(102)
三、假言判断的类型及其逻辑性质	(103)
四、假言判断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110)
第五节 负判断	(111)
一、负判断的特征及其逻辑性质	(111)
二、几种基本的负判断的等值式	(113)
第六节 复合判断形式的转换与多重复合判断	(117)
一、复合判断形式的转换及其应用意义	(117)
二、多重复合判断	(120)
三、如何分析刑法条文的判断结构	(123)
第七节 真值表的判定方法	(124)
第八节 模态判断	(126)
一、模态判断的特征	(126)

二、真值模态判断	(127)
三、规范模态判断	(130)
第五章 演绎推理(上)	(138)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138)
一、推理的定义、组成和作用	(138)
二、推理的逻辑性	(142)
三、推理的分类	(143)
第二节 直接推理	(144)
一、性质判断间对当关系推理	(144)
二、性质判断变形推理	(145)
第三节 三段论	(150)
一、三段论的特征	(150)
二、三段论的规则	(152)
三、三段论的格和式	(157)
四、三段论的省略式	(161)
作业题	(163)
第六章 演绎推理(下)	(166)
第一节 联言推理	(166)
一、联言推理的特征和种类	(166)
二、联言推理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168)
第二节 选言推理	(170)
一、选言推理的特征及其种类	(170)
二、运用选言推理应注意的问题	(173)
三、选言推理在刑事侦查工作中的应用	(174)
第三节 假言推理	(176)
一、假言推理的特征	(176)
二、假言推理的种类及其规则	(176)
三、假言推理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183)
第四节 二难推理	(185)

一、二难推理的特征和种类	(185)
二、二难推理的运用	(190)
第五节 复合判断推理的综合运用	(192)
作业题	(195)
第七章 归纳推理	(199)
第一节 归纳推理的概述	(199)
一、归纳推理的特征	(199)
二、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区别和联系	(201)
第二节 归纳推理的种类	(204)
一、完全归纳推理	(204)
二、不完全归纳推理	(207)
第三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216)
一、契合法	(218)
二、差异法	(219)
三、契合差异并用法	(221)
四、共变法	(223)
五、剩余法	(225)
作业题	(227)
第八章 类比推理和假说	(232)
第一节 类比推理	(232)
一、类比推理的特征	(232)
二、类比推理的作用	(235)
三、正确运用类比推理的逻辑要求	(238)
第二节 假说	(241)
一、假说的特征	(241)
二、假说的认识价值及其在刑事侦查中的作用	(243)
三、建立假说的逻辑程序	(245)
作业题	(254)
第九章 逻辑思维规律	(256)

第一节 逻辑思维规律概述	(256)
一、逻辑思维规律的作用	(256)
二、逻辑思维规律的客观基础	(257)
第二节 同一律	(258)
一、同一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258)
二、同一律的适用范围	(260)
三、违反同一律的典型错误	(262)
第三节 矛盾律	(265)
一、矛盾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265)
二、违反矛盾律的典型错误	(267)
三、矛盾律的适用范围	(269)
第四节 排中律	(271)
一、排中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271)
二、违反排中律的典型错误	(272)
三、排中律与同一律、矛盾律的关系	(275)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277)
一、充足理由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277)
二、违反充足理由律的典型错误	(278)
第六节 司法工作中遵循逻辑思维规律的意义	(280)
作业题	(283)
第十章 论证	(288)
第一节 论证的概述	(288)
一、论证的一般特征	(288)
二、论证的组成	(290)
第二节 论证的分类	(293)
一、演绎论证和归纳论证	(293)
二、直接论证和间接论证	(296)
第三节 论证的规则	(300)
一、关于论题的规则	(300)

二、关于论据的规则.....	(303)
三、关于论证方式的规则.....	(305)
第四节 反驳及其方法.....	(309)
一、反驳的特征.....	(309)
二、反驳的对象和方法.....	(310)
作业题.....	(316)

第一章 绪 论

《逻辑》即通常所说的形式逻辑或普通逻辑，亦称逻辑学。它是一门关于思维的科学，是“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①同人的思维艺术、思维技巧密切相关。

第一节 思维、语言与逻辑

一、什么是思维

“思维”一词既有思考的意义，也有思想的意义，通常是指前者。

思维是人脑的特殊机能，是在感性材料基础上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活动。据神经心理学家的研究，人的大脑结构极其复杂，它是由140多亿个脑细胞组成的，这些细胞又相互组合而成为亿万个非常复杂的神经网络。当人的感觉器官获得某种信息(或刺激)以后，大脑的神经网络就按照特定的规律，以某种特定的方式工作。这一工作过程也就是大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过程，亦即思维活动过程。

思维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不但有它反映的对象，也有它反映对象的方式。

思维反映的对象称为思维对象，亦即思维活动中所思考的那些东西，它决定了思维的具体内容。在客观世界中，不但各种各样的具体事物，如山川草木、虫鱼鸟兽等等可以成为思维对象，即使看不见摸不着的、甚至抽象的意识形态方面的，如道德、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3页。

念乃至思想自身，也都可以成为思维对象。

思维不仅有它所思考的具体内容，有它的思维对象，而且有它思考的手段即反映对象的方式。如同只有劳动对象而没有劳动工具或手段，生产活动就无法实现一样，只有思维对象而不借助于一定的思维方式，思维活动也不可能展开。

思维反映客观对象的方式称为思维形式，包括有概念、判断、推理等。

概念是通过对客观对象特有属性的反映以指称对象的思维形式，其表现形式相当于语言中的词或词组。判断是对客观事物情况有所断定的思维形式，它是由概念联结而成的，表现形式相当于语言中的句子。推理则是根据一些判断而得出另一个判断的思维形式，它是判断与判断的连接、过渡，相当于语言中“因为”与“所以”之间的语句关系。

思维活动过程就是一种推理过程，所谓“眉头一皱，计上心来，”就是这样一种过程：“眉头一皱”，形容头脑中在进行推理活动；“计上心来”，表明通过推理获得了某种认识。由于推理是在判断基础上展开的，而判断又是概念的组合，因而思维的过程也可以说就是运用概念、作出判断、进行推理的过程。人们只要在思维，就离不开概念、判断、推理这样一些思维形式。

思维对客观对象的反映不同于感性认识。后者对客观对象的反映是具体的、生动的，因而不能脱离开具体的事物。思维则不同，它对客观对象的反映具有间接性、概括性。譬如，对于苹果这一事物，感性认识能够反映的只是各个具体的苹果的颜色、形状、气味等等。而“苹果”这个概念就不同了，它已舍去了具体苹果表面的、非本质的那些属性，只保留了苹果这一类事物共同具有的而其他事物又都不具有的那些属性，它所反映的是所有能称之为苹果的这样一类事物，因而是抽象的，具有概括性。思维对事物的反映不仅具有概括性，而且具有间接性，它能够根据已有的认识推出新的知识，因而可以认识那些不能直接感知的对象。

例如，我们面对一个死者，若通过尸检得知该死者背上有自己无法形成的致命伤，据此运用推理，便可得知这个死者是被人杀害的。这里，“这个死者是被人杀害的”这一知识就是间接获得的。

正由于思维对事物的反映具有概括性、间接性，可以撇开具体事物而只借助于概念、判断、推理来进行，所以人们把这样的思维也称之为抽象思维；把运用概念、判断、推理进行思维的能力，称为抽象思维能力或空间想象能力。

二、思维同语言的关系

思维是在头脑中展开的活动，它要得以实现，不但要借助于概念、判断、推理这样一些思维形式，而且还离不开语言这样的表现手段。

思维同语言密不可分，思维形式必然表现为一定的语言形式。譬如我们要反映苹果这类事物，有了关于苹果的概念，就得用“苹果”这样的语词来表示；我们要反映有关苹果的情况，就得用诸如“苹果是水果”、“苹果不含油脂”这一类语句。思维实际情况表明，无论是谁，也不论思考什么问题，头脑中都要通过语言的形式进行。离开了语言，思维就无法操作、无法运行。不通过语言这样的形式，人们之间的思想交流就更不可能。

当然，语言也离不开思维。某种语言形式只是代表某种思想的物质外壳，离开了它代表的思想，语言就只能是一种毫无意义的东西，语言也就不成其为语言了。

思维同语言密不可分，思维形式必然表现为一定的语言形式，但二者并不等同。语言和思维的关系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是表现者与被表现者的关系。思维是语言的内容，语言是思维的外化形式。

正由于思维同语言的关系如此密切，所以，思维是否正确必然通过语言形式表现出来，因而对思维问题的研究，也就不能不结合语言材料来进行。

三、逻辑学的由来和发展

“逻辑”一词，是古希腊“逻各斯”这个词辗转变化后的音译。“逻各斯”一词最早出现在公元前五世纪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的著作中。从他使用这个词的意思来看，“逻各斯”具有“思想”、“言辞”、“规律性”的含义，可是后来的唯心主义哲学家却对它作了种种唯心主义的解释，把它解释为“命运”，是与神同一的“道”，是“上帝”、“绝对精神”等等。

现在，“逻辑”已是一个多义词，在不同的语境下具有不同的含义。有时用以指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性，如人们常说的“客观的逻辑”、“事物的逻辑”中的“逻辑”，有时用以指思维的规律性，指推理、论证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例如“主观的逻辑”、“思维的逻辑”中的“逻辑”。因此，理解“逻辑”一词的含义时，不能不考虑到它所处的语言环境。例如，“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我国半个多世纪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全部革命进程的合乎逻辑的继续。”这句话中“逻辑”一词的含义，显然就不同于“写文章要合乎逻辑”中“逻辑”一词的含义。前者指的是事物本身发展的规律性，后者则指的是正确思维的规律性，亦即指推理、论证的有效性。

逻辑学所研究的“逻辑”，指的也是思维的逻辑，即推理、论证的规律性、有效性。

逻辑作为一门科学出现，迄今已有两千多年，不过，在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都不叫逻辑学。逻辑学的创始人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年）的逻辑著作，由他的弟子们汇集取名为《工具论》。到了中世纪后期，欧洲一些国家则把研究逻辑问题的学科称为“论辩术”或“思维术”，直到17世纪以后才普遍定名为“逻辑学”。在我国，历史上曾称之为“名学”、“辩学”、“论理学”，到19世纪末期欧洲逻辑学再度传入时，才将其译为“逻辑学”

古代的希腊、中国和印度，几乎都在公元前6—4世纪时展开

了对逻辑问题的研究，可见逻辑科学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如同其他科学的产生都有其产生的历史背景和社会条件一样，逻辑学也是适应社会的需要而产生的，是社会生产力和人类思维能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

就以亚里士多德逻辑学的产生来说，它就同古希腊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由此而决定的论辩和自然科学的发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在亚里士多德之前一两百年，当时的希腊虽然还是一个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国家，但社会生产力却有了相当的发展。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一方面，演讲论辩的风气盛行，不仅出现了一批专门以论辩为职业的人，而且还出现了一批专门培养所谓有智慧、善辞令者的教师；另一方面，自然科学主要是数学也有了一定基础，特别是几何证明方面已积累了不少知识。由于论辩之风盛行，而论辩者展开论辩的目的又不是为了探求真理，只是为了取胜对方、以驳倒对方为乐而已，因而在论辩发展过程中也就出现了一些不正当的论辩手法。这就迫使人们不得不研究论辩中如何才能有效地证明和反驳的问题，在客观上也就提出了一个思维应怎样才合理、正确的问题，从而促使了逻辑学的诞生；而论辩和几何证明方面积累的知识，又给这方面的研究提供了实际资料，为逻辑学的产生作了准备。这是亚里士多德逻辑学之所以能够产生的社会条件。

在古代的印度、中国，对逻辑问题研究的兴起，其情形也大体如此。印度在公元前7—6世纪，人们对论辩的方法、技巧问题就已有所了解，并且，对论辩中出现的一些不正当的论辩手法也有了一定的识别能力。中国在春秋战国时期之所以开始了对逻辑问题的研究，并且出现了如惠施、公孙龙子、墨子、荀子、韩非子等研究逻辑问题的著名学者，这同当时社会上出现的“百家争鸣”的政治局面是分不开的。诸子百家为使世人采纳己见、排斥异说，不仅相互辩诘，而且出于论辩的需要，不得不深入研究总结论辩的目的、作用、方法、规律等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升华而为